

2025年度龙游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我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

- 1.未参加职工医保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含持有居住证的县外户籍城乡居民)。
- 2.非龙游县户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和各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

二、缴费标准

- 1.个人:590元/人·年;
政府补助:1180元/人·年。
- 2.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及县政府规定的其他免缴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承担。

三、集中缴费时间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

四、缴费方式

- 1.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新参保人员、医保中断续保人员、2024年度未缴纳城乡医保人员请在城乡医

保集中缴费扣款时间内通过“浙里办”APP或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农商行、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续保)手续,并在农商行或支付宝、微信办理缴费扣款签约手续。

2.缴足医保费用。2024年度已缴费的参保人员,需在集中缴费扣款期内,在原签约“代扣代缴”的社保卡(或农商银行借记卡)中存足2025年度应缴的医疗保险费用(590元)。

五、注意事项

1.线上参保办理:登录手机浙里办APP—首页选择当前站点为龙游县—点击医保—进入浙里医保—选择我要参保—选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选择户籍(居住证)所在的乡镇(街道)、社区—进入办事按需填写,如代人办理的请选择“代人办理”,然后逐项填写。

2.确认缴费成功。参保人员应当关注自己缴费情况,最终以缴费期内扣款成功为准,若未成功缴费影响待遇享受,由参保人员自己负责。

3.同一时间段内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途需要停保的,请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及时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窗口办理中断停保手续。



浙里办城居参保



支付宝缴费二维码



微信缴费入口

咨询电话:医保局 0570-7062752

0570-7062732(参保政策)

税务局 0570-7888713(保费征收)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

2024年11月

溪口、飞云路农贸市场招标投标公告

为体现市场摊位、店面租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龙游县溪口农贸市场和飞云路农贸市场摊位及店面租赁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

一、溪口、飞云路农贸市场摊位租赁期限:壹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溪口农贸市场店面租赁期限:叁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飞云路农贸市场店面租赁期限:贰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报名时间:

- 1.溪口农贸市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
- 2.飞云路农贸市场: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

12月5日

三、投标时间:

- 1.溪口农贸市场: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
- 2.飞云路农贸市场: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四、报名地点:

- 1.溪口农贸市场:龙游县溪口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溪口镇滨溪路1号)
- 2.飞云路农贸市场:龙游县龙洲街道飞云路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龙洲街道飞云路以南、三友路以西)

五、联系人:

1.溪口农贸市场:

缪先生 电话:15057035338 677338

郑女士 电话:18268965398 635398

2.飞云路农贸市场:

邵先生 电话:712823

姜先生 电话:13735079691

六、具体事项请到溪口、飞云路农贸市场办公室咨询。

注:招标投标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龙游县奔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龙游县奔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不乱扔垃圾 不随地吐痰

